

# 欠薪方资产多重抵付 农民工讨薪 17年无果

■ 特约记者 张晓磊 记者 王萍

“我们是大连皮口建筑工程公司的农民工,1997年就做完了大连海河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但因为海河公司用有纠纷的房产抵了项目工程款,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了房屋纠纷,但至今我们也没拿到工资。都17年了,我们的小孩都长大了,可这钱还是不知谁能给呀!”辽宁省大连皮口建筑工程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顺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农民工代表:徐宝珠、王毅等10多人面对记者的采访有些绝望。

2012年5月9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了(2011)辽审三民再终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撤销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大审民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维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大民房初字第6号民事调解书;驳回大连顺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争执的4套房屋即大连市商都花园4号楼202、501、502、602号房屋被判给了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至此,一个关乎房屋产权的争夺似乎暂时告一段落。但,一场关乎纠纷房产抵付项目工程款而引发的农民工欠薪“战争”才拉开帷幕。记者通过采访与调查发现了其背后的声音。

## 注定的争议 4套房屋归属与3次裁判

据大连皮口建筑工程公司的农民工代表讲述:1997年元月,大连皮口建筑工程公司与大连海河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承担其大连商都花园小区排水工程,后又承担其值班室、小区道路、花坛、散水坡等附属工程,并于1997年11月完工通过验收,合计应付工程施工款400万元。“这400万元基本上都是我们农民工的工资。因为当时海河没钱,就说用4套房子抵工资。”徐宝珠说。

然而,就是这宗不规范的抵付,埋下了纠纷的种子。

王毅说:“建筑工程完工后,海河公司无力支付400万元工程款,我们农民工无法获得工资,海河公司在1998年12月28日与皮口公司签订了《以房顶款协议》。”记者得到了大连海河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皮口建筑工程公司签订的《以房顶款协议》,协议上约定:“海河公司以其商都花园4号楼202、501、502、602等4套房屋抵偿工程施工款,并交付皮口公司所有。”

王毅说:“4套房屋由皮口公司占有,我们农民工期待公司变现支付工资。但之后,4套房屋的意外纠纷不断,不能变现,我们始终没有得到工资。”

记者调查显示:之后抵付部分工程款的4套房屋纠纷不断,并且经过了3次裁判。第一次,2003年1月17日,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以海河公司为被告,要求其依约交付50套房屋。海河公司在未通知皮口公司的情况下将已经抵付给皮口公司并由皮口公司占有的4套房屋做出私自处理,大连中院以(2003)大民房初字第6号民事调



●在大连市郊高海洲临时租借的房子里,高海洲情绪激动而又无奈的拿着辽宁高院判决书

解书的方式将其判给了国投公司;第二次,皮口公司对此判决不服申请再审,2011年3月23日,大连中院作出(2010)大审民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4套房屋归属皮口公司所有,变现支付农民工工资有望;第三次,国投公司对判决不服又提起上诉,辽宁高院2012年5月9日作出(2011)辽审三民再终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大连中院(2003)6号民事调解书,将4套抵付工程款的房屋又判给国投公司,以变现房屋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希望再次破灭。

“辽宁高院的终审判决没有解决工资拖欠的问题,我们想上诉,但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时效已过,不受理再审申请,我们是真绝望了,实在没有办法讨回拖欠的工资了!”徐宝珠说:“我们当时的项目经理早就找不到了,到处躲债,听说很惨!”

## 夹层之困 “我去找谁说理呀?”

“我容易吗!我容易吗!跟我干的兄弟拿不到钱,都追着我要,我去找谁要呀?辽宁高院都判了,官司输了,没有钱给他们,我去找谁说理呀?”辽宁省大连皮口建筑工程公司当时的项目经理高海洲情绪激动、面部抽搐着对记者说。他对记者的采访很有敌意。

找到高海洲颇费周折,根据其同学提供的住处地址,记者找到了高海洲的“躲藏地”。这是大连市郊区的一个农家小院,10多年来一直躲债的高经理就住在这院里一个凌乱的小平房里。

高海洲说,这几年他东躲西藏,已经换了很多地方。“我不敢在一个地方住,过段时间就得换地方。我也知道这样躲不是办法。欠农民兄弟的工钱,我的心里也难受。但这

是没有办法的办法。”高海洲情绪稍平静后与记者诉起了苦。

面对纠纷的17年,高海洲实在有些煎熬。房子、车子全没了,老婆跟他离了婚,孩子们不愿意见他。对他来讲,可谓众叛亲离。高海洲告诉记者,他来自普兰店市皮口镇,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基本都是他的老乡。“我没脸见老乡,谁不是拖家带口的。我承认欠农民工的工资,但是这400万我真还不起呀!”高海洲的面部依然抽搐着。

记者采访了为此次农民工被欠薪事件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孙律师,他说,辽宁高院把4套房屋判决给国投公司的理由,是皮口公司未在法定期间内对涉案房屋主张优先受偿权。然而,农民工被欠了17年工资,还得这样无限期地拖欠下去。当事人对欠薪并不否认,仲裁部门也给予了认定,然而事情卡在法院迟迟得不到推进,一等就是17年。欠薪方的资产被悄悄重复抵给别的公司,执行部门却似乎无能为力,严肃的司法裁定成为一纸空文,农民工的公道不知在何处。

在走访过程中,没有联系到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的工作人员。

## 欠薪 到底应该警醒谁?

“现有法律规定威慑力不够,对于打击欠薪行为不利。”在不久前举行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政府参事秦希燕律师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应完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降低“欠薪入罪”门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秦希燕说,“为什么政策出了一大堆,农民工被欠薪案件依然层出不穷?”尽管2011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增加

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条款,但近年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还是层出不穷,由于法律意识不高,部分农民工被拖欠工资后容易采取极端手段,集体上访、跳楼讨薪、自杀讨薪等悲剧令人触目惊心。

秦希燕表示,“恶意欠薪”入罪,对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减少已经蔓延多年的欠薪现象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但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内容来看,“恶意欠薪”设定了严格的入罪标准,不仅要“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而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导致对追究恶意欠薪者刑事责任的条件层层降格,难以追究恶意欠薪者刑事责任,刑法威慑作用逐步降低。

同时,法律专家也提出建议,面对“欠薪”难题,在强化政府职责的同时,要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之中,作为“民生工程”常抓不懈,尤其是地方法院等执法部门,更应该从自身做起,严查严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要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最重要的是加强立法,尽快制定、出台《工资支付保障条例》,进一步明确工资必须由用人单位按月足额支付。同时,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建设方、施工方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职能部门要加大责任追究。

## 评论 根治欠薪顽疾还需标本兼顾

廖望/文

一直以来农民工欠薪现象呈高发态势。建筑领域更是重灾区,不仅引发了众多

信访问题,还导致不少农民工因工资拖欠铤而走险。

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仅侵犯了职工权益,也严重损害了政府的公信力。时至今日,国家专项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已有10余年,但欠薪现象经常出现反弹。恶意欠薪入刑、追讨欠薪行动、建立支付保障机制、设立“应急周转金”……各级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执法部门、工会组织等,为帮农民工追讨欠薪做了大量工作,花费了巨大的社会成本。虽然拖欠工资现象大幅度减少,但部分地区、行业、领域特别是建筑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顽疾仍久治不愈。

究其原因,部分是受到外部形势变化、楼市不景气等因素影响。例如,一些房地产开发商自身缺乏资金,建好了房子卖不了,开发商资金回笼困难,就拿房子来顶工程款、劳务费,而一旦相关公司卖不出房子,农民工就会面临欠薪。

但更主要的原因则在于企业开工手续不齐全、转包现象多、不签订劳动合同等问题。

在建筑领域,用工不规范、不签合同的情况屡见不鲜,部分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不依法按月发放工资,就容易引发欠薪事件。

更关键的是,由于建筑企业层层转包现象较多,一旦出现欠薪状况,农民工往往讨薪无门。其实,很多案件中包工头也是受害者,他们寻钱无路、遍地无门,处境极其尴尬,处在夹层中的这个群体的自身利益谁来保护?基于此,甚至出现包工头组织策划农民工上访讨债的情况,因此,容易引发严重的社会群体事件。

而政府有关部门在处理农民工欠薪案件时,往往处于更加尴尬的境地,甚至被迫充当“冤大头”,动用公共财政为无良工程承包商的违法行为买单。

因此,要彻底根治欠薪顽疾,必须强化执法,规范企业用工,同时完善制度,注重源头化解。

一来,切实规范企业行为,从源头上减少用工纠纷。尤其是规划、建设、房管等相关部门宜提前介入,确保开发建筑企业各种证照手续齐全,把农民工工资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

二来,强化法律威慑力度,将清欠工资纳入依法治理轨道。尤其是各行政部门处理劳资纠纷时应杜绝推诿扯皮,强化执法力度,改进执法手段,通过联合执法、公开欠薪“黑名单”等手段,提高对违法违规企业的威慑力度。

同时,加强对重点企业和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实时监控、排查,发生欠薪情况后,工会、劳动监察等方面应及时介入,将劳资纠纷纳入法律解决渠道。此外,劳动部门还应与公安部门、执法部门等建立联动机制,严肃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行为。

三来,设立欠薪保障基金,完善企业工资支付制度,即政府部门通过对用人单位筹集专项基金,用于垫付用人单位在经营不善、资不抵债等特定条件下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保障职工权益。

(接6版) 去哪里看医生,用什么医疗器械治疗,吃什么样的药,这些问题的答案从何而来,除了听从医生的处方之外,广告是一个很好的引导方式。

打开电视,打开电脑,总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医药广告,这些广告包含了医疗药品的各个方面,医院、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应有尽有。广告在电视上或网络上不断地播放,耳濡目染,时间久了,观看者对这些医药也会产生了解和好感,一旦需要,可能会第一时间想起打广告的那些产品。

感冒了之后吃什么感冒药,除了医生开的处方药之外,相当一部分人会去药店买广告上看到过的药品,因为广告的介绍和宣传,不自觉地就会在脑中想到。比如看到脑白金广告之后,很多做儿女的也会想要给自己的爸妈买,这就是广告带来的消费行为。

“在电视上看到治疗咽炎或者颈椎痛的药会想要买来试一下,一是因为自己有这两方面的病,二是因为广告上的介绍功效和患者的亲身体验让自己心动了,但是买来的药有的时候对自己并没有效。”一位消费者如此说到。

电视和网络是现在人必备的产品,大部分人每天总会将一定的时间用于看电视和上网,总会与广告不期而遇,就算不想看也避免不了,广告就这样不知不觉进入脑海中。广告有其正面的作用,即为消费者介绍他们所不知道又比较需要的产品,对于医药来说,因为有了广告,我们才知道生了病应该买哪种药来吃。

可是有一些医药商家为了吸引消费者的眼球,诱导消费者实施购买行为,在广告中夸大其产品的作用,或者谎称产品的功效,消费者买了却并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这是对消费者的欺骗,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从工商总局发布的公告来看,某医药公司在产品广告中发布“中风第一方,只需三副清血汤,中风偏瘫患者能说话能下床,能自理能遛弯”等内容,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和保证,并利用专家、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误导消费者,严重违反了广告法律、法规规定。

还有某保健食品广告称,“吃冬虫夏草,九种病好得快”,“服用六个月,气血通畅,白发转黑,慢性病全面改善,尿急、尿频、肾亏大转变”等内容,超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保健功能和适宜人群范围,出现了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宣传食品的治疗作用,这也误导了消费者,并严重违反了法律法规。

类似这样的广告现象有很多,医药广告为了谋取利益,夸大自己的疗效功能,那些广告语对消费者来说是很有吸引力的,尤其是对自己或家人朋友患有此类型的病症的时候,看到那些信誓旦旦的广告语,难免会产生买来试一下的心理。如此一来,消费者就正好满足了商家的期待,为其带来效益。

## 加大力度打击违法广告

我们都知道,医疗药品与一般的商品有很大的差别,它与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有着极为紧密的联系,一项药品有可能让生命更健康,但如果使用虚假广告,有可能让生命健康受到致命的威胁。

每一种医疗药品都有其特定的主治功能和特定的使用对象,它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药品广告的内容对指导合理安全用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目前,因为利益的趋势,导致大量的违法药品广告不断出现,这给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带来了巨大的隐患。

如实地陈述医药产品的功效,不夸大,不虚假,这是做广告最基本的原则,也是应该遵守的道德底线。然而在道德与法律法规的约束下,一些人还是选择把利益作为第一要务,这也就是违法广告屡禁不止的最主要原因。

另外,现行的管理体制也还有待完善的地方,法律责任、处罚力度的不够是让违法医药广告横行的原因之一。此前,有业内人士就曾指出,管理部门与内容审查部门之间的权利分散为违法医疗广告的出现埋下隐患,医疗广告的监督理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而负责内容审查的是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管理部门不负责审查医疗广告内容,而内容审查部门没有处罚权。

违法医药广告现象屡屡出现,虽然也有相关的法律法规颁布,以期虚假医药广告得到遏制。比如,去年3月份工商总局与其他12个部门联合印发了《2013年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意见》,但事实是,虚假广告并没有因此得到禁止。

基于此,在此前就有人建议干脆取消医药广告,然而,在当前医药广告监管机制尚未健全,利益难以连根拔起的条件下,全面取消医药广告可谓“釜底抽薪”之策,让人感觉简单粗暴了些。

医药违法广告的现象还是需要法律法规的严厉监督和处罚,才能有效地杜绝。单纯地禁止医药产品打广告这显然不现实,正如全国人大代表、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许虹所提出的,要从源头上制止虚假广告的发布,从体制上监管打击部分企业的违法生产宣传行为。

对此,许虹的建议是,对违法发布广告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首先是建立企业违法

行为信用档案;对失信、严重失信等级的生产经营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将其失信、严重失信行为向社会予以公示;对严重失信企业逾期不改的,还将对其违法广告品种作为重点抽检对象,并对该品种的购销行为进行重点检查。

此外,对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发布的广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广告中所标示的药品经营和广告单位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必要时可对广告中所标示的有关药品购销行为进行专项检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各地上报情况,对失信和严重失信等级的企业予以汇总发布。因违法发布广告而被认定为失信和严重失信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从重查处,甚至可以停止其生产行为。

违法广告已经存在很长一段时间了,虚假的宣传产品尤其是医药食品产品,其危害不言而喻,在违法广告屡禁不止的环境下,业内人士建议,要加大力度监督和惩处违法医药广告行为。

## 医药违法广告明星代言将担责

医药广告有相当一部分都是由明星代言的,而明星代言的医药产品一旦出现违法广告行为,明星也将承担一定的责任。这是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明确规定的,明星代言,或者个人推荐违法广告产品造成损害的都要负一定责任。

据报道,《消法》修正案草案在初审稿与二审稿,都强化了虚假广告发布者的连带责任。二审稿还强调,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与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并规定,社会团体或

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服务的,同样负连带责任。

在新《消法》中,针对明星代言,其明确规定:“个人也是虚假广告发布的主体,涉及到消费者健康安全的产品,广告代言人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企业破产,拿代言费的名人也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明星作为社会公众人物,其一举一动都将被人熟知并将影响到他人,因为更应该谨言慎行,对广告代言也应该“三思而后行”。可是,在现实巨额经济利益的诱惑下,不少明星的责任感顷刻间土崩瓦解,不管什么产品,有无经过自己的使用和验证,某些明星都敢代言。如此一来,明星成为了虚假广告的代言人,诱导了消费者购买问题产品。对于这部分责任,明星理应承担起来。

让代言的明星为虚假广告承担责任,这无疑是在法规上的一次进步。事实上,在国外,明星代言如果出事也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严重者,甚至将承担刑事责任。

国外曾出现过明星代言入狱的事件,即法国电视主持人吉尔贝,因为在为某戒指代言的时候,夸大产品功效做了虚假广告,而被判入狱。国外的明星代言广告尤其是事关生命健康的医药广告是极为谨慎的。据了解,美国要求做广告的名人必须是此产品的直接受益者和使用者,否则,将受到处罚。

基于此,新《消法》将明星代言的连带责任纳入其中,不少人认为这是法治的进步。因为明星效应,一些消费者看到自己喜爱的明星打广告,出于喜欢和信任而购买产品,但不能否认,存在一些明星没有探究食品药品的质量功效就做宣传的现象,这样或将会给消费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和损害。而一旦明星代言虚假广告被纳入法律中,要受到处罚,这样的现象或许将会减少。